

定海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定跑改办〔2020〕2号

关于印发《深化“无证明化”改革建立保留证明“定证通”兜底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此件为准)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减证便民”，区跑改办制定《深化“无证明化”改革建立保留证明“定证通”兜底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定海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关于深化“无证明化”改革 建立保留证明“定证通”兜底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减证便民”，真正实现区域内无证明的目标，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决定建立健全保留证明“定证通”兜底服务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无偿服务。接受当事人自愿委托，为当事人提供无偿代办服务。有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代办工作流程，打造便捷高效的代办服务链条。

（二）全程代办，主动服务。结合“东海渔嫂”代办员队伍建设，转变服务理念和管理方式，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方便办事为目标，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主动掌握群众办事需求，全程加强沟通协调、督查落实。

（三）有效衔接，联动服务。有效衔接部门、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保留证明代办流程，健全完善三级联动服务机制，打造“全覆盖、服务优、效率高”的干部代办服务网络。

二、代办范围

全面彻底地梳理各用证部门、出证部门、镇（街道）、村（社区）、水电气公用事业和银行、保险等各领域的证明事项和材料清单，对照国家部委、省厅局证明事项清理的指

导意见，以及先进地区已公布取消的清单，公布取消证明事项，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对可以通过当事人承诺、信息共享、部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政府部门提供查询核验渠道，公用企事业单位、银行、保险公司等经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查询核验，替代纸质材料。对没有替代方式、确需提交纸质证明材料的事项清单，采用“定证通”兜底服务机制。

三、建立“三级联跑”兜底服务机制

组建定海区保留证明“三级联跑”队伍，建立“定证通”钉钉群（暂名）。由区跑改办牵头，区级各有关部门、水电气公用事业和银行、保险等部门以及各镇（街道）、村（社区）明确一名“定证通”代办员加入钉钉群，运用信息化手段和电子印章，对本区域内群众和企业办事所需提交的保留证明，通过与用证部门联动并提供证明，推行方便快捷的“线上跑”，实现三级联动跑。

四、代办职责

（一）区跑改办职责

1、牵头做好“定证通”兜底服务机制的对接协调工作，确定证明代办范围、方式和服务目标。

2、会同各部门，理顺定海区证明清单，制定保留证明代办任务分解计划表，分派代办任务。

3、牵头对接各部门代办员，协调解决代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对需提交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进

行把关上报。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1、主动掌握群众和企业办事情况，指导当事人掌握流程和办事材料，主动推介保留证明“定证通”兜底服务机制，主动接受当事人委托。

2、协调解决代办代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向用证部门反馈保留证明代办代跑结果。

3、对代办代跑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必要时申请召开联席会议

4、监督审批部门办事服务效率，提出合理意见建议，提高全区审批服务水平

五、代办流程

（一）受理登记。当事人自愿申请，并确定代办保留证明事项后，亲笔签订《代办服务委托书》（参考样式附后），代办员进行登记。

（二）开展代办。用证部门代办员对《代办服务委托书》和当事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拍照留影，通过“定证通”钉钉群@出证单位代办员，提交代办需求。

（三）电子出证。出证单位代办员按照工作流程抓紧审核或代办证明，利用高拍仪、手机拍照、电子印章等形式通过钉钉群向用证部门代办员反馈证明。

（四）办结反馈。用证部门根据代办反馈的证明延续审批服务。如需纸质证明，由用证部门负责向出证单位提（索）

取。

五、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保留证明代办代跑机制是深化“无证明化”改革的重要机制，也是真正实现群众办事不用提交证明、在全市率先实现区域无证明的兜底举措。各镇（街道）、各用证（出证）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代办员，紧盯“定证通”兜底服务机制落实情况，主动加强监督检查，着力打造一支效率高、服务佳、素质优的“定证通”队伍。请各镇（街道）、各用证（出证）部门明确一名代办员，并按要求将名单（附件2）于6月30日前报区跑改办（联系人：卢嘉颖，电话：2327127，13758035837）。

（二）提升代办服务。各代办员要坚守代办职责，全身心服务群众和企业，遇事“不畏难、不推诿”，按照代办流程提供优质、无偿地代办服务，主动协调各用证（出证）部门，为群众办事减材料、政务服务大提升作出贡献。各代办员及“定证通”钉钉群所有成员要与其所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办事群众的隐私信息，否则按保密规定进行处理。各用证部门要继续对保留证明进行梳理，条件成熟时采取取消、共享、替代方式予以减少，让群众办事更快捷。

（三）总结服务经验。保留证明代办代跑机制是一项全新的探索性工作，是市跑改办在我区的一项试点任务，将为全市提供具体经验做法。代办代跑队伍及用证（出证）部门要

擅于发现和总结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深入分析，全力克难攻坚，大胆突破创新，促进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 附件： 1. 代办服务委托书（参考样式）
2. “定证通”名单表
 3. 社区出具证明清单
 4. 定海区保留证明材料清单（2020版）
 5. 定海区取消证明材料清单（2020版）
 6. 定海区取消证明材料清单（2020版）

附件 1:

代办服务委托书（参考样式）

本人到_____办理_____业务，因缺少_____，
现本人特委托_____前往_____代本人开具（调取）_____。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定证通”名单表

部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是否使用钉钉

填表说明: 1、社区代办员名单由镇（街道）汇总后统一报送

2、全区各银行代办员名单由金融办汇总后统一报送

附件 3:

社区出具证明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具体用途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或理由
1	社区居民居住、暂住证明	出国、出境定居、探亲、留学、旅游、流动人口买车、买房贷款等	公证处、银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27、28、29、30 条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第 18、24、25、26 条的规定。 2、部分行总行文件要求，如杭州银行《关于试点对港澳台居民发放房屋按揭贷款的通知》（杭银总办发[2015]12 号）、《杭州银行信用卡大额分期业务流程操作手册》文件要求在贷款中要求提供居住证明。
2	独生子女证明	证明是独生子女、领取独生子女金、出国定居、留学等	公证处、卫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27、28、29、30 条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第 18、24、25、26 条的规定及有关国家的要求（如澳大利亚）。 2、浙人口计生委【2012】34 号第八条第一款。
3	业委会开户证明	业委会专用银行户头	银行	人行舟山中支《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操作指南》（2016 版）中规定业委会开立基本户应提供其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出示的证明。
4	集体捕捞渔民证明	用于补贴领取	人力社保局	根据舟人社发[2014]259 号文件，传统海洋捕捞渔民身份的确定由当地海洋渔业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渔业村、社区负责审核并公示。
5	特殊人群委托证明	办理社保领取	人力社保局	社保待遇享受须经本人确认。
6	矫正人员在社区服务证明	证明矫正居民按时参加社区服务	司法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及《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7	门牌相关证明	证明该村民家庭门牌是几号、门牌与原登记时有变动等	民政局	现因地名地址库系统建设还不够完善，作为一种补充，也作为权限进一步下放到社区的尝试，建议保留，其门牌社区“证明”部分是社区履行门牌“编制”管理职能，更贴近群众。
8	政审证明	入党、入学	学校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9	学生参加社区实践活动证明	证明学生参加社区实践活动	学校	学生暑期实践参加社区义工需要社区证明。
10	不动产登记证明	办理不动产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之前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宅基地，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面积，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施行后未经拆迁、改建、翻建的，可以暂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确定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1982年之前无批文情况下、需要权利人出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不动产登记证明》，说明不动产来源，作为登记依据。农村宅基地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其成员用于建造住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是一种特殊的用益物权，获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严格的身份限制。

附件 4

定海区保留证明材料清单（2020 版）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1	海洋与渔业部门	野生水产苗种调运许可	调运出省的,需提供运达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运达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国外主管部门
3	人社保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公司章程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验资机构
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
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加盖单位公章);	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7	卫健部门	台湾医师在大陆、香港澳门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	无犯罪记录证明	港、澳、台相关部门
8		医师执业注册	外省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全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	市住建局	公有住房出售及房改房退房收购审查	批地建房证明(含部队房改证明)	各地房改部门及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部队)
10	民政部门	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火化的审批	死者生前居住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死者生前居住地民政部门
11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采用虚拟地址注册的自贸试验区内批发无仓储企业,提交“场所无偿使用证明”	企业注册所在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如综保区管委会、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12	自然资源 与规划部 门	不动产继承登记	法定继承人关系证明	被继承人户籍所在地或生前居住地的社区（村）或所在单位或公安部门
13	商务部门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 登记	外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14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	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如是受让取得，须提交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核准转让证明	国家商务部
15	市场监 管部 门	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变 更、登记	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申报承诺制以外的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房屋 建设部门

附件 5

定海区取消证明材料清单（2020 版）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方式	备注
1	公安部门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金融监管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2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和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申请部门	直接取消	
3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证明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证明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4		出海船民证	出海船舶户口簿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5		制造弩许可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6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7			批准立项文件	发改等部门	直接取消	
8		出租人办理治安登记	房屋所有权证、其他合法证明、户口簿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单位证明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10			暂住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1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无犯罪、涉恐、吸毒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12		出海船舶户口簿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13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14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联合年检证明	市场监督部门	直接取消	
15		普通护照, 护照加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本市户籍子女与外省籍父母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市户籍子女出具	直接取消	
16		港澳探亲签注	省内再次签注亲属关系证明(配偶与姻亲除外)	公安局、医院、公证处	直接取消	
17		应邀赴台签注	外省籍人员工作地在职证明	就业单位	直接取消	
18		港澳逗留签注	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1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暂住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20		儿童福利机构申请办理捡拾弃婴(儿童)户籍登记	弃婴捡拾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2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等结构证明		直接取消	
22		申请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 公安部批准文件和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出具的提货证明		直接取消	
23		大中专学生毕业落户(迁入就业地)	就业报到证	就业单位	直接取消	

24		姓名变更	学校同意证明	学校	直接取消	
2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单位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2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营业性)核发	涉爆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27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28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29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无涉恐、无犯罪、吸毒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30	培训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3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工作业绩证明		直接取消	
3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至三级)核发	爆破作业业绩证明		直接取消	
3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及营业性(一至四级)核发	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		直接取消	
34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出境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35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直接取消	

36	公积金管理部门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购房发票（收据）		直接取消	
37			保障性住房购房合同（协议）	房管部门	直接取消	
38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明细	公积金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异地职工贷款需提供
39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02492-003）	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申报者提供	直接取消	
40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离、退休证		直接取消	
41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继承（遗赠）公证证明或法院判决书	司法部门、法院	直接取消	
42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首付款凭证	申报者提供	直接取消	
43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直接取消	
44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证书遗失证明	村民委员会或渔业生产企业	直接取消
45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证书遗失补发）		证书遗失证明	所在地渔港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46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遗失补发）		证书遗失证明	所在地渔港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47	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证书遗失补发）		证书遗失证明	所在地渔港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48	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证书遗失补发）		证书遗失证明	所在地渔港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49	农业农村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从业年限证明	乡镇畜牧兽医站	直接取消	
50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	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直接取消	
51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直接取消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变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性材料扫描件(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53		计量器具型批准	申请电子计价秤型式批准时应提交电子计价秤软件测评报告扫描件	电子秤软件开发公司	直接取消	
54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经济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相应项变更的证明性材料(变更企业名称、经济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时按相应的变更项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55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地址)	企业所在市或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5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无“因违法生产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 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的”情况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5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	在市级媒体上登载的遗失声明	登载声明的媒体	直接取消	
5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补发	在市级媒体上登载的遗失声明	登载声明的媒体	直接取消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补证	企业所在地市级以上媒体刊登的遗失并声明作废的相关证明材料	登载声明的媒体	直接取消	

60	人力社保部 门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	直接取消	
6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注册登记代码证复印件；2. 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主管部门、编制人数、单位性质、经费来源变更：有关部门批复的变更文件复印件；4.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编委办、市场监管部门、银行等有关部门	直接取消	
6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	确定继承权的公安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直接取消	
63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经街道或乡政府确认的无经济收入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64			在校就读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65		失业登记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66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67			退出现役证件或民政部门开具的介绍信	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68			释放证明书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6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70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企业重点证明（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认定证明）	经信部门	直接取消	
71		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且与家庭成员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需提供）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7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出具因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改变的有效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73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确定继承权的公安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直接取消	
7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75	失业保险关系接续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76	卫健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资信证明	银行	直接取消	
77			验资证明	会计事务部门	直接取消	
7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村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79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教育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80		办理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现居住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直接取消	
81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原公章销毁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82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遗失证明	报社	直接取消	
83		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	直接取消	
84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近2年的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	直接取消	
85		民办学校审批(刻制印章)	资质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86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市、区)转学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原所在学校	直接取消	
87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验资证明(针对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会计师事务所	直接取消	
88			评估报告(针对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合作办学项目的)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89		申请任教30年教龄荣誉证书发放	人事部门证明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90	商务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直接取消	
91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 或有效租赁合同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人	直接取消	
92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直接取消	
93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机电产品)	生产许可证明材料	授权的主体	直接取消	
94			授权经营证明	企业	直接取消	
9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	各级环保部门	直接取消	
96		申请人申请非上市外资股份转 B 股流通股	联合年检证明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97		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98		申请进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原油、成品油、燃料油)	(原油、成品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99		办理货物进出口许可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省市商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100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铁合金)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101		申请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钨、锑、白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102		(白银)近三年产量证明	地方统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103	申请出口配额（供港活猪、 藟草、甘草）	（供港活猪、藟草）对外贸易者经营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104		（甘草）投标企业资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	地方统计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105		（供港活猪）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资格	海关	直接取消		
106		（供港活猪）连续三年供港活猪的年平均出口供货实绩在 6000 头以上	海关	直接取消		
107		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办理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	财产公证证明、资金信用证明	国家规定的有关机构	直接取消	
10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10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	房屋权属人	直接取消	
11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工商部门	直接取消	
111			法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附件 6

定海区不需提交证明清单（2020 版）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方式	备注
1	综合执法部门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房管部门危房鉴定证明（沿街住家房屋维修加固需要时提供）	房管部门	数据共享	
2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数据共享	
3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数据共享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数据共享	
5	公积金管理部门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管部门	数据共享	
6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数据共享	
7			契税完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8			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提取的，需提供婚姻、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同一户口本

9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劳动部门出具的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残疾证）	残联	数据共享		
10		低保证或困难家庭救助证或爱心帮扶证	民政部门、总工会	数据共享		
11		大病医疗诊断证明	医保部门	数据共享		
12		医疗发票（报销清单）	医保部门	数据共享		
13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户籍注销证明或经翻译社翻译的国（境）外长期定居证明	公安部门（提供户籍注销证明）	数据共享	
14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借款合同	本单位业务系统	数据共享	市内公积金 贷款在业务 系统可查询
15			购房合同或不动产证	房管部门、自然资源与 规划部门	数据共享	
16			还款明细	本单位业务系统	数据共享	市内公积金 贷款在业务 系统可查询
17			贷款结清凭证	本单位业务系统	数据共享	
18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房证明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数据共享
19		公租房租赁合同		房管部门	数据共享	

20			公租房租金缴纳凭证	房管部门	数据共享	
21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困难家庭（低保、特困、困难）救助证	总工会	数据共享	
22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五年或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低保证或困难家庭救助证或爱心帮扶证	民政部门、总工会	数据共享	
23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个人征信报告	人民银行	数据共享	
24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25			婚姻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26			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管部门	数据共享	
27			缴存和户籍所在地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异地职工贷款需提供）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异地贷款职工需提供
28			共有权人关系证明或承诺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同一户口本
29			居住证（海外高层次人才）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30			高层次人才证明	人才办	数据共享	

31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个人征信报告	人行	数据共享	
32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33			婚姻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34			缴存和户籍所在地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异地职工贷款需提供）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异地贷款职工需提供
35			契税完税凭证	财政局	数据共享	
36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社保缴纳职工名册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37		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更名文件或单位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变更登记情况证明		数据共享	
38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39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和国籍证书变更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人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40			渔业船舶所有人名称或地址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1		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人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42			渔业船舶所有人名称或地址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3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44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核准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	数据共享	
45	人社保部门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6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	死亡人员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登记	人事或组织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等证明材料。	组织、人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8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缴费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9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死亡人员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0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死亡人员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1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2		生育补助金核准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	医院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3			生育登记服务卡	卫健部门	数据共享	

54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异地失业保险缴费证明	异地人社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5		稳定岗位补贴申领	上年度死亡人数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6		自主创业登记	居住证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7		灵活就业登记	居住证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8		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定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9		外地调入人员中初级评审类专技资格证书 换发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数据共享	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60	建设部门	申请住房补贴	房改（批地建房）证明	房改部门	数据共享	
61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确认	车辆登记证明	交警部门	数据共享	
62			房改（批地建房）证明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数据共享	
63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6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65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备案	公租房资格认定书	住房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66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批地建房证明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数据共享	
67			车辆登记证明	交警部门	数据共享	
68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69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70		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7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核准、到期重新核定）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72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7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74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及查询	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75	教育部门	中小學生转学或升学	学籍证明	所在学校和县区教育部门	数据共享	改为学校通过统一电子平台核验
76	民政部门	门牌编制	房产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7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验资报告	银行	数据共享	
78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验资报告	银行	数据共享	
79		基金会设立登记	验资证明	银行	数据共享	
80	商务部门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机电产品)	翻新、再制造业务证明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数据共享	
81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	数据共享	
82			强制性产品认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认监委	数据共享	
83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拟设立分公司所在地外经贸部门的同意意见函	商务主管部门	数据共享	
84		系符合《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外援助)	对外贸易者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数据共享	
85		申请人申请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备案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工商部门	数据共享	
86	公安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数据共享	
87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合法使用土地建筑物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88		户口迁移、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办理	社保缴费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89		连续就读居住证办理	连续就读学籍证明	学校	数据共享	

90		户口迁移	人才引进证明	人才办、人力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91		服务处所变更	在职单位证明		数据共享	
92		户口迁移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93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	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94	医保部门	平产-剖宫产-助娩产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诊断证明书	医疗机构	数据共享	共享刷卡结算数据
95			出院小结	医疗机构	数据共享	共享刷卡结算数据
96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人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省内驾驶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97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流动人口登记表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9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教练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99	残联	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浙江省(舟山市)社会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社保部门	数据共享	

100	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数据共享	该材料可数据共享，共享数据无法获取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0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的证明	各级相关应急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02	公积金管 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取	配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承诺	不在同一户口本
103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收入证明	申报者提供	申请人承诺	
104	农业农村 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种子生产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人社部门	申请人承诺	
105			2、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106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种子生产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人社部门	申请人承诺	
			2、企业为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缴纳的社保证明。			
108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企业为贮藏保管和检验技术人员的社保证明	人社部门	申请人承诺	

109	人力社保部门	购房补贴资格认定	没有在部队、大学(省部属在舟高校)享受房改房、限价商品房、购房补贴等政策的证明。	在舟部队、在舟省部属高校	申请人承诺	
110	卫健部门	医疗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申领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出生情况证明	有关助产机构或家庭接生员或婴儿出生地社区、村(居)委会或单位证明等	申请人承诺	
111		医疗机构设置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年内未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证明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	申请人承诺	
112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执业证书证明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	申请人承诺	
113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曾担任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证明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	申请人承诺	
114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在服刑证明	司法部门	申请人承诺	
115			机构申请人、法人及主要负责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司法部门	申请人承诺	
116			医师执业许可(注销)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承诺

117		护士执业注销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承诺	
118	教育部门	民办学校审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社区	申请人承诺	
119			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工作单位	申请人承诺	
12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人承诺	
121			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	信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承诺
122		学生申请资助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社区	申请人承诺	非建档困难家庭
123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致困原因证明	所在单位或者村(社区)	申请人承诺	
124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长住外地备案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	申请人承诺	
125	财政部门	高级会计师评审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当地人社部门	申请人承诺	
126		会计人员登记	在本单位从事会计工作及年限证明	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承诺	
127	商务部门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机电产品)	翻新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申请人承诺	

128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补发登记）	发证机关所在地日报上公告证书作废声明	报社	申请人承诺+平台公告	
129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证书补发登记）			申请人承诺+平台公告	
130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补发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报社	申请人承诺+平台公告	
131		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补发			申请人承诺+平台公告	
132	公安部门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主要管理人员（户籍非本省）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记录	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	
133		保安员证核发	无毕业证的人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134	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告知承诺	施工图自审承诺书替代
13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证明、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证明	具有资质的相关部门	告知承诺	

136	自然资源 与规划部 门	不动产登记	死亡证明	医院、社区（村）、公安派出所	告知承诺	
137			同一人证明	社区（村）	告知承诺	
138			同一地址证明	社区（村）	告知承诺	
139			婚姻情况证明	社区（村）、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140			家庭关系证明	社区（村）、户籍管理部门、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141	市场监 管部 门	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房屋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	参照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相关规定执行。住所承诺制以外的仍需出具证明
142		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评估作价证明	评估机构出具	告知承诺	

143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委托单位资质证明（委托国家、省、市药检所可免交资质证明）	受委托单位	告知承诺	
14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生产场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针对无房屋产权证的情况）	乡镇政府、街道办	告知承诺	
14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场地文字性变更	生产场地证明文件（生产场地发生文字性变化的相关材料）	地名办等相关部门	告知承诺	
146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	场所证明	乡镇（街道）或村（居）	告知承诺	
147	人社部门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乡镇（街道）、社区	告知承诺	仅限舟山户籍人员
14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社区	告知承诺	仅限舟山户籍人员
149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适用于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经营人员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乡镇（街道）	告知承诺	
150	司法部门	法律援助申请	经济困难状况证明	乡、镇街道	告知承诺	
151	综合执法部门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市政部门出具的接管证明文书（首次申领或排水证超期作废时提供）	市政部门	部门核查	
152	公积金管理部门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有住房出售合同	房管部门	部门核查	
15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房地产评估报告	税务部门	部门核查	

154	市场监管 部门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 证明文件	企业债权银行、人民银 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	部门核查	
155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 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 更的备案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部门核查	
15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 生产地址变更)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性材料扫描件(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 名称变更的提交)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查	
157	人力社保 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随军家属证明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部门核查	无法核查、 核验的,暂 时仍按原规 定执行。
158		稳定岗位补贴申领	上年度入伍人数	民政部门	部门核查	无法核查、 核验的,暂 时仍按原规 定执行。
159			上年度升学人数	教育部门	部门核查	
160	卫健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核查证明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部门核查	
161		还血经费核发	献血者和用血者的关系证明(不在同 一户口本上的亲属关系)	公安机关	部门核查	
162	文广旅体 部门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163	建设部门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确认	经济收入核定证明		部门核查	
16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部门	部门核查	
165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部门	部门核查	
166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经济收入核查证明		部门核查	
167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部门核查	
168		民办学校审批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部门核查	
169			校舍建筑合格证明	住建局	部门核查	适用申请全日制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170		学校招生入学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证明	统战部	部门核查	
171			少数民族考生证明	统战部	部门核查	
172			港、澳、台籍考生证明	外办、台办	部门核查	
173	商务部门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赴国（境）外参展证明	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	部门核查	
174	公安部门	普通护照，护照加注，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监护关系证明	公安局、医院、公证处、民政局	部门核查	
175			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176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177		再次港澳商务签注	港澳商务签注资格确认书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178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理辖区内转移登记	公安派出所以及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出具的居住登记凭证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179		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变更登记、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	公安机关的发还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180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身份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通过“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市外数据未能获取的除外。
181	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市内驾驶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部门核查	
182			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交通肇事犯罪、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证明、无吸毒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查	
183	农业农村部门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采集地管理机构同意的证明	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部门核查	

184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存放部门（人才市场）	其他	舟山户籍、在舟高校学生无须提供，其他通过数据共享或出示居住证
185		小学学生因病休学	医疗单位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其他	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186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	医疗单位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其他	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187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申请因病休学	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其他	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188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退学证明	学校	其他	所在学校函告公安机关
189			退学证明	学校	其他	所在学校函告公安机关
190			肄业证明	学校	其他	所在学校函告公安机关
191		户口失踪注销	公民失踪证明	村、社区	其他	公安机关调查报告
192		无户口人员落户	无户口人员出生情况证明	村、社区	其他	公安机关调查报告

193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	车船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其他	机动车交强险保单替代 (保单内未包含车船税 纳税证明的除外)
194	商务部门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评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	其他	改为提供机电产品国际 招标中标通知书